关于印发2020年生态城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单位：

近日，滨海新区政府办正式印发了《2020年滨海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生态城管委会办公室对照制定了《2020年生态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执行。

管委会办公室将按照新区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适时汇总各单位落实工作材料。

附件：《2020年生态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2020年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认真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着力推进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着力打造生态城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全渠道公开平台，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生态城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对权力的监督，加强用权公开

1、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法律法规规章修订、行政职能调整情况，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及时公开。全面公开本机关的基本信息、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信息、下属单位等信息，全面反映权力配置情况。（各有关单位）

2、以政务公开平台为载体，加大会议公开工作力度。生态城党委会决定的非涉密事项及制定的政策文件，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通过生态城门户网站、生态城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平台予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委办及各有关单位）

3、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公众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对社会广泛关注、涉及民计民生的专题会议，邀请辖区居民列席，并将公众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开。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座谈会、专人接待听取意见、实地走访等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各有关单位）

4、以居民关切为重点，做好社区居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社区居务公开内容，凡属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社区居委会的重大问题都应向居民公开。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要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应对应一致。（社会局）

5、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各单位要抓好对文件的规范管理，认真履行文件制发前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程序，在起草环节做好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以主动公开为主，压缩依申请公开文件的数量，对标注不公开的，必须列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不予公开理由。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都应明确标注有效期限。各单位要系统梳理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文件自身效力情况及时进行立改废，通过生态城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对已经废止和修订的文件在网页上予以标注，做到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单位要对本单位2010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且现行有效的文件，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予以转化公开。（各有关单位）

二、着力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强化政策发布解读

1、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加强舆论引导，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用好生态城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丰富内容形式，增加发布频次，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持续提振市场信心。（经济局、财政局、人社局、建设局、商务局等各有关单位）

2、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有关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的相关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各有关单位）

3、提高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的职责，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发布解读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要切实提高解读质量，不得以简单摘抄文件内容的方式进行解读。要重点解读政策文件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确保政策内涵清晰传递。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各有关单位）

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1、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市场局）

2、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完善办事信息主动推送方式，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理进度，让办事群众和企业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程信息公开，认真落实“一次告知”制度，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政务服务办）

四、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着力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1、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生态城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宣传本辖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涉及到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澄清事实、引导舆论。（社会局、委办及各有关单位）

2、加强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对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梳理，未公开的要主动公开。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公众特别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加大新闻宣传与社会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社会局、应急局、委办）

3、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积极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会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应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加密处理、上提一级管理、缩小接触范围等措施进行保管并妥善处理，疫情结束后及时销毁。（社会局及各有关单位）

五、严格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制度执行

1、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认真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生态城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紧紧围绕民计民生，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就业、招生录取、医疗医保、环保、征地、房屋征收等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含金量”。（教体局、社会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及各有关单位）

2、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从紧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通过依申请方式提供的政府信息，可为公众广泛知晓的，尤其是涉及房屋、土地征收类信息，均应转为主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开。（委办、建设局及各有关单位）

3、加强生态城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内容，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门户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生态城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加快门户网站升级，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委办、智城局、政务服务办及各有关单位）

4、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指导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快构建具有生态城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教体局、社会局、城管局及各有关单位）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1、明确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同志，专职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报委办备案，切实保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顺利开展。

2、强化培训工作。各单位要把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作为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高工作水平。